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琪(行政總裁)
張靜
賴國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苟延霖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董思浩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董思浩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份代號

08175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68,551	75,509
提供服務之成本		(42,658)	(43,207)
毛利		25,893	32,3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60,532	–
其他收益		1,181	33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750)	(16,870)
融資成本		(8,255)	(8,15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797)	(624)
除稅前溢利		59,804	6,984
所得稅開支	5	(3,101)	(2,718)
期內溢利		56,703	4,2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3,193	3,1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9,896	7,40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832	4,305	
—非控股權益	(129)	(39)	
	56,703	4,26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056	7,590	
—非控股權益	(160)	(187)	
	59,896	7,403	
股息	6	—	
每股盈利			
—基本	7	2.93 港仙	0.22 港仙
—攤薄		2.33 港仙	0.22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總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入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370	-	8,731	60,928	-	(187,439)	820,342	897,949	(1,180)	896,76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3,285	-	-	-	-	4,305	7,590	7,590	(187)	7,403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3,655	-	8,731	60,928	-	(183,134)	827,932	905,539	(1,367)	904,172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607	948,417	10,034	(20,749)	(5,291)	3,932	8,731	60,928	(19,067)	(292,269)	694,666	772,273	1,248	773,52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3,224	-	-	-	-	56,832	60,056	60,056	(160)	59,896
出售附屬公司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款項	-	-	-	-	-	1,400	-	-	-	-	-	-	(4,890)	(4,89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77,607	948,417	10,034	(20,749)	(2,067)	5,332	8,731	60,928	(19,067)	(235,437)	756,122	833,729	(3,802)	829,927

附註：

-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資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屬於股東資金的組成部分。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有關公積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有關公積金賬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本公司股份已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業務，電子競技經營及網絡名人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以現金代價總額7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 (「Star Summer」)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的全部權益。該代價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應付稅項	(774)
	14,358
代價：	
已收現金按金	14,000
已收現金代價	56,000
	70,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69,8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7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358)
非控股權益	4,890
	60,532

4. 收益

收益包括下列本集團業務活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	44,362	44,145
體育	19,871	19,680
主題公園	4,318	11,684
總收益	68,551	75,509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2,857	1,042
—中國	495	1,676
遞延稅項	(251)	—
	3,101	2,718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6,832	4,305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40,176	1,940,176
每股基本盈利	2.93 港仙	0.22 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6,832	4,305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6,604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3,436	4,305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40,176	1,940,176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780,50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2,720,676	1,940,176
每股攤薄盈利	2.33 港仙	0.22 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8,5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509,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6,8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05,000港元)。業務包括體育、娛樂及主題公園分部。

I. 體育分部

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及Socle Limited(「Socle」)經營體育分部，涉及體育內容授權及銷售以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體育分部錄得收益約19,8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680,000港元)。體育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售體育賽事特許權產生之收益增加。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職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之業務及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II.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經營之授權及銷售音樂以及娛樂內容。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網絡主播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44,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145,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電視及電影內容增加及電子競技業務收益增加。

III.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業務及旅遊主題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益約4,3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684,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之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之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擴展及發展電子競技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至約68,5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509,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主題公園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2.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7.8%。減少乃由於娛樂分部的授權及銷售電視電影內容的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18,7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87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支出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授出購股權，令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增加。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8,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154,000港元)，主要指二零一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56,8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05,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或淡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附註4)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75,000 (L)	0.95%
許東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5,745,782 (L)	19.88%
張靜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53,659 (L)	4.19%
賴國輝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129,778 (L)	2.79%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67,499,559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本公司18,246,223股股份，而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53,853,659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Crown Smart」)實益擁有本公司27,400,000股股份，而Crown Smar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960,000股股份。Earn Wise Limited(「Earn Wise」)實益擁有本公司22,669,778股股份，而Earn Wise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22,669,7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Earn Wise持有本金額為14,640,000港元及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30,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0,500,000股股份與Earn Wis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940,176,1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賴國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0,000港元	30,500,000 (L)	1.57%

附註：

1. Earn Wise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相關股份指當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港元悉數轉換Earn Wise持有之14,6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0,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940,176,1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許東昇先生	-	16,000,000	-	-	16,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 15/11/2021
許東琪先生	-	16,000,000	-	-	16,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 15/11/2021
僱員 (1)	-	108,000,000	-	-	108,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 15/11/2021
	-	140,000,000	-	-	140,000,000			

附註：

- (1) 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或聯繫人。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附註4)
Chuang Meng Hua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85,745,782 (L)	19.88%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976,405 (L)	6.18%
Ma Hsin-Ting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6,405 (L)	6.18%
Ease W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816,406 (L)	5.92%
Ho Chi Sing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6 (L)	5.92%

(L) 指好倉

附註：

1. Chuang Meng Hua女士為許東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Best Million」)由Ma Hsin-Ting女士(「Ma女士」)全資實益擁有。Best Million實益擁有119,976,4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女士被視為於Best Million持有之本公司119,976,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se Wing Limited(「Ease Wing」)由Ho Chi Sing先生(「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e Wing實益擁有本公司114,816,4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由Ease Wing持有之本公司114,816,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940,176,1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隨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隨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250,000股自身普通股，總代價約42,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標準守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隨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企管守則之原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隨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企管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關於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夏鷹有限公司(「夏鷹」)與富田國際有限公司(「富田國際」)訂立協議，據此，夏鷹已同意出售而富田國際已同意購買Star Summer之100%股權，代價為70,000,000港元。出售Star Summer之100%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夏鷹與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Hollyview International」)訂立協議，據此，夏鷹已同意出售而Hollyview International已同意購買數碼文創有限公司(「數碼文創」)之100%股權，代價為80,000,000港元。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出售數碼文創之100%股權尚未完成。

董事會正考慮動用上述兩項出售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以投資其他有利可圖的項目或為提前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隨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季度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